深山小村酿出“甜蜜事业”

本报记者 曾庆华 通讯员 潘 辉

冬日，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黄林坑村青山环抱，空气中弥漫着清甜的蜜香。来自金华市区的游客李娜带着孩子在蜜蜂文化展示馆里边参观边学习采蜜知识，一旁的游客们则围坐在一起品尝蜂蜜茶，欢声笑语回荡山间。

黄林坑村八成农户从事养蜂，产业历史悠久。然而几年前，这里还是资源匮乏、基础设施落后的集体经济薄弱村，村民们守着绿水青山，却苦于找不到致富门路。“发展”二字，成为大家心中最热切的期盼。

转机来自一场凝聚共识的村民大会。为打破发展困境，黄林坑村村两委结合实际，提出依托良好的蜂蜜产业基础和原生态山水风光，打造“浙中蜜蜂第一村”、发展文旅融合产业的思路。村民大会审议通过了《磐安县尚湖镇黄林坑村关于深入发展蜜蜂特色村的决议》，百余名村民郑重地在决议上摁下鲜红的手印。

在尚湖镇统筹下，黄林坑村从开展环境集中整治入手，实施房屋墙面粉刷、污水管网改造、老街石板路翻新、通村道路“白改黑”等一系列项目，村庄面貌焕然一新。“在改造过程中，我们不搞大拆大建，坚持因地制宜、保留乡村风貌，让改造后的村庄既整洁美观，又不失乡土韵味。”尚湖镇宣传委员郭嘉表示。

在筑牢产业基础后，发展合力不断增强。2024年7月，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黄林坑村签订帮扶协议，捐赠35万元支持蜜蜂养殖业发展。同时，依托国家级药蜜文化园，黄林坑村开展“我有一桶蜂养在黄林坑”认养活动，带动新增蜜源基地300余亩、蜂群500余群、蜂桶5000多个。此外，尚湖镇“向上青年”团队也驻村开展村景DIY大赛，精心打造景观节点。在多方助力下，黄林坑村的蜂群数量持续增长，蜂蜜产量与品牌影响力同步提升，蜂蜜产量与品牌效益同步提升，带动蜂农实现年均增收1.2万余元。

黄林坑村的发展并未止步于养殖，依托蜜蜂特色产业，黄林坑村入选2025年浙江省首批（山区海岛县）省级重点村，并联动周边尚路研、岭干等6个村，共同打造“浙中蜜蜂产业高地”，构建集生态农业、休闲旅游、文化体验于一体的特色乡村发展示范区。

“我们提出‘六边形乌托邦’共富模式。”郭嘉介绍，“六边形既是蜂巢的天然形态，象征稳固协作，也对应‘一核六村’联动格局。”根据规划，黄林坑村作为“蜜蜂产业核心区”，岭干村建设“蜂俗文化村”，尚路研村打造“云上甜蜜谷”……各村错位发展，形成覆盖养殖、加工、旅游、研学的全产业链。

目前，示范区正引入露营、音乐节等多元业态，逐步形成“村景共生、业态互补、农民共富”的新格局，同时谋划山洞茶酒馆、崖壁书屋、蜜源公园、数智养蜂基地等十余个项目，面向全国招募乡村振兴运营合伙人，并配套500万元创业基金，重点培育溯溪体验、隧道酒吧、悬崖咖啡等特色文旅项目。

此外，青年力量也为乡村发展注入了新活力。2025年8月，“建行裕农通杯”第八届浙江省大学生乡村振兴创意大赛·磐安专项赛在黄林坑村举行，来自44所高校的团队以蜜蜂产业为核心，围绕品牌提升、闲置资源盘活、研学产品设计等提交方案，多项创意已转化为实际项目。

“通过发展以蜜蜂文化为主题的乡村旅游，我们有信心将黄林坑打造成集观光、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甜蜜旅游胜地，让村民在家门口吃上‘旅游饭’，过上更甜的日子。”谈及黄林坑村下一步发展，郭嘉的话语中充满坚定与憧憬。

丹江清流润鄢陵

本报记者 李向东

“以前用水高峰期，水龙头的水流特别小。现在一打开就是清凌凌的水，喝着甜，用着也放心！”1月4日，在河南省许昌市鄢陵县马坊镇谷楼村，村民谷俊良拧开水龙头，看着清澈的自来水汩汩流出，脸上洋溢着笑容。这股甘甜，源自南水北调的丹江水，也是鄢陵县扎实推进农村供水“四化”（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工程结出的民生硕果。

农村供水“四化”工程事关农村饮水安全大局。2025年，这项工程被许昌市列为首项民生实事，要求高质高效推进落实。鄢陵县作为地下水超采区，让全县群众喝上安全优质的丹江水，成为一项紧迫而重要的任务。

为保证项目高效有序推进，鄢陵县委书记李亚强、县长袁树林多次主持召开工程推进会，明确由县四大班子主要领导牵头挂帅，并要求严格落实“日通报、周调度、月点评”机制，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工作中，党员干部主动下沉一线，鄢陵县水利局30余名骨干组成8个小组，现场提供“旁站式”服务，确保问题及时发现、一线解决；分管县领导驻点督导，工作专班每日研判，合力破解施工堵点。

鄢陵县创新采用“分区域推进、先主网后支线”的施工策略，将全县划分为南、中、北三个区域，科学组织，压茬推进。为确保群众早日用上丹江水，建设者们全力以赴——从精准的定向钻穿越到细致的管网焊接，从泵站拔地而起到阀门井规范布设，每个环节都凝聚着汗水与智慧。

如今，171公里供水管网纵横延伸，1座加压泵站、22座调峰泵站相继建成，451个阀门井规范设置，工程已顺利完成并覆盖63.3万农村人口。“这水没有以前地下水的涩味，泡茶都更香了！”马坊镇谷楼村村民谷春雨端着一杯清水，品味着其中的幸福。目前，鄢陵县农村自来水水质清澈、供水稳定，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这股清流，不仅润泽了百姓生活，也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架起了一座“连心桥”。

农村供水“四化”工程的竣工，标志着鄢陵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迈出了关键一步。展望未来，鄢陵县将继续围绕“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目标，持续提升供水保障能力与运营服务水平，让更多群众稳定享用优质安全的丹江水，不断擦亮幸福民生底色。

电力护航金柑度冬

本报记者 黄长秋 通讯员 陈金华

“最近气温低，多亏你们及时上门检查线路，这些取暖设备用起来才安心！”1月7日，福建省尤溪县管前镇金柑种植户郑登海对国家电网福建电力（尤溪光明先锋）“双满意”共产党员服务队队员说。近日，尤溪县最低气温降至零下2摄氏度，当地金柑种植户纷纷启用大棚取暖器、保温灯等设备抗寒，用电负荷随之攀升，电力保障成为金柑安全越冬的关键一环。

尤溪县是“中国金柑之乡”，辖内管前镇与八字桥乡为金柑核心主产区。当前正值金柑上市的关键时期，低温冻害直接影响果农全年收成。面对寒潮期间大棚用电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尤溪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尤溪县供电公司”）迅速启动冬季保供电专项预案，组织共产党员服务队深入金柑主产区，开展“地毯式”用电安全隐患排查。

在郑登海的金柑大棚内，国网尤溪县供电公司管前镇供电所工作人员手持绝缘检测仪、钳形表等工具，逐一对棚内供电线路、开关插座以及取暖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您这根线路表皮有点破损，浇水时存在安全隐患，建议更换成新的绝缘导线。”工作人员严良发发现隐患后，向郑登海详细讲解了冬季安全用电注意事项。

此次专项服务中，共产党员服务队重点排查了大棚内线路老化、接头松动、设备绝缘不良等问题，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协助整改，未能立即处理的则建立台账、跟踪落实。同时，共产党员服务队还为果农发放冬季安全用电手册，现场指导取暖设备的规范使用方法，并耐心解答各类用电疑问。截至目前，共产党员服务队已深入尤溪县2个乡镇的6个金柑种植基地，累计排查并处理大棚用电隐患12处。

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国网尤溪县供电公司将可靠的电力保障送至果农身边，为尤溪金柑安全越冬提供了坚实支撑。

湖北省浠水县近年来推行“企业+村集体+农户”发展模式，鼓励村民利用农闲生产和加工粉丝，并通过电商平台将产品推向全国市场，形成了从原料种植到加工再到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图为1月7日，在浠水县竹瓦镇朱店村，农户趁着晴好天气晾晒加工的粉丝。 王 江摄/中经视觉

牛壮花香产业旺

本报记者 吴舒睿 通讯员 郭立新

甘肃省临洮县近年来积极探索特色产业发展新路径，以政策驱动、科技赋能、融合增效为抓手，推动乡村特色产业由“点上突破”向“集群发展”转型，逐步形成多业并举、活力迸发的产业发展格局。

畜牧产业强基

寒冬时节，在临洮县龙门镇东二十里铺村，养殖大户蒋海龙正忙着为牛群添水加料。“最近牛棚里又添了一些牛犊，养殖规模逐年扩大，日子越过越有盼头。”蒋海龙说。

为破解养殖户在资金、良种等方面面临的困难，临洮县构建了“奖补+金融+保险”政策支持体系：对引进优质基础母牛每头最高补助1.15万元，对新建养殖暖棚每座补助4000元，目前已累计发放补助资金1207.3万元。同时，临洮县协调发放专项养殖贷款1.5亿元，将主要畜种纳入政策性农业保险。2025年，全县已为超过3.1万头牛羊猪投保，覆盖2846户养殖户，有效降低了养殖风险。

截至目前，临洮县畜禽存栏量达187.5万头（只），设立“牛羊超市”15家，着力打造“临洮肉牛”等品牌3个，成功引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生猪产业集群养殖等重点项目121个，鲜肉及肉制品精深加工项目14个，累计完成投资13.45亿元，推动畜牧产业从良种繁育、标准化养殖向精深加工与品牌营销延伸。2025年，全县畜牧业总产值达63亿元，带动3.8万余户农户稳定增收。

种植产业添彩

“周末来这儿采摘草莓，还能感受田园乐趣，比单纯购买更有意义。”在临洮县八里铺镇王家大庄村的日光温室内，游客张莉的感言，折射出临洮县特色种植业向“体验经济”拓展的吸引力。

近年来，临洮县积极顺应市场趋势，发展冬季温室采摘、田间农事研学等业态，推动特色种植向休闲农业延伸，形成“采摘+集市+美食”一站式体验模式，通过将农业生产环节转化为农旅体验，并联动乡村集市、民宿与餐饮，构建农旅融合消费圈，有效破解了冬季旅游淡季难题。

目前，全县累计建设冬季设施大棚1150座，除种植草莓、高原夏菜外，还逐步培育温室玫瑰等特色品类，进一步丰富了四季农旅供给。此类农旅融合项目年产值已突破1500万元，每年吸纳务工超过2850人次，带动参与农户均年增收1.2万元以上。

花卉产业富民

走进临洮县衙下集镇联合村的蝴蝶兰种植基地，温润的空气中飘散着淡淡花香。村民王萍花正俯身在一排紫红色蝴蝶兰前，细心为花瓣喷洒水雾。“这株‘满天红’马上要发往上海，得让它保持最好的状态。”王萍花说。

如今在联合村，像王萍花一样实现家门口就业的村民越来越多。花卉产业不仅每年为村集体带来稳定分红，还带动了包装、物流、农资等相关环节发展。

临洮县近年来将花卉产业作为特色农业与“美丽经济”融合发展的重点，通过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广“党支部引领、合作社运营、农户参与”联农带农模式、实施品牌推广计划等举措，逐步构建起从种植到销售的全产业链条。目前，全县花卉种植面积达2300余亩，建成智能化温室和日光温室近400座，年产各类花卉约1800万枝（盆），年产值突破8000万元，累计带动4200余户农户参与生产经营或就近务工，户均年增收超过4万元。

临洮县县长何小明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聚焦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持续探索打造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享有的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共同还款承诺书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各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及借款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担保合同及共同还款承诺书等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截至2025.9.30)	累计利息(元,截至2025.9.30)	本息合计(元,截至2025.9.30)	担保人
1	云南新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5,000,000.00	249,587,608.64	1,004,587,608.64	云南新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义乌市樱菲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义乌市汇丽花边有限公司、薛金根、潘少杰、朱卫飞、周英、吴兰英、张帧、玉溪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云南盛拓科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3,215,600.00	23,728,595.55	96,944,195.55	云南盛拓科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金春
3	保山市嵘煊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00	5,295,028.84	29,295,028.84	保山市嵘煊药业有限公司、谭海涛、杨芬、杜朝云、赵波、杨楠、保山嵘滢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合计		852,215,600.00	278,611,233.03	1,130,826,833.03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转让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承诺人应支付给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含罚息、复利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共同还款承诺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姚智孝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姚智孝于2025年12月26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将其依法享有的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姚智孝,原合同内容不变。现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与姚智孝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转让方,以及姚智孝作为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债权转让之日起应向姚智孝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 姚智孝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基准日:2025年10月31日 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总额	本金余额	利息	代垫费用	保证人	抵押物
1	新疆新合嘉物资有限公司	29,692,332.25	11,916,774.75	17,696,410.50	79,147.00	于军	新疆鼎信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呼图壁县五工台镇轻纺产业区6栋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278.95㎡及对应23192㎡工业土地使用权

注:以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本金余额和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迟延履行金、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如有)按债权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生效法律文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

作废公告

2024年3月6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时雨茹对天津清美河道治理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

鉴于天津清美河道治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

一、天津清美河道治理发展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6年1月9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754819071D;工商注册号:120103000090016)正、副本自2026年1月9日起作废。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财务账册、凭证、财务报表等证照印鉴资料作废,因上述印章资料作废后发生的一切行为与天津清美河道治理发展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无关,天津清美河道治理发展有限公司和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上述作废的印章,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公告发布之前,因上述印章等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应经管理人确认后方可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天津清美河道治理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中溢长茂有限公司与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监管规定,以及中溢长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沪达”)于2025年11月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派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利或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均依法转让给瑞沪达。出让方和瑞沪达联合公告通知下列公告清单中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请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以及其他还款义务人等相关各方,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立即向瑞沪达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中溢长茂有限公司 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2日

附件:公告清单
截至2015年7月10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金额	保证人
1	上海鑫燎实业有限公司	6,434,742.69	李祖维、郭建安、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7月10日的剩余债权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上海瑞沪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利息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热情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经营期限届满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若本公告清单中保证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保证责任的免除,保证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保证责任。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彝良溢森水业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

(2025)溢森公司破管字第001号

彝良溢森水业制造有限公司债权人: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彝良溢森水业制造有限公司(下称“溢森水业”)破产清算一案,指定云南宏通律师事务所担任溢森水业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四条之规定,现就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权人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二、申报时间与地点(可现场申报及邮寄申报):1.申报期限: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0日。2.申报地点: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昭阳大道156号金融中心C座9楼926室。联系人:曹奇兴律师(电话:15987916923)。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3月6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召开。特此通知。

彝良溢森水业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钟松与肖一舟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钟松与肖一舟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钟松已将其对王建明、胡帅良、张琳钧、重庆广沣典当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中的部分(40万本金及对应利息、迟延履行金等)转让给肖一舟。钟松与肖一舟通过联合公告方式依法通知王建明、胡帅良、张琳钧、重庆广沣典当有限公司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肖一舟作为上诉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王建明、胡帅良、张琳钧、重庆广沣典当有限公司,从公告之日起向肖一舟清偿债务。特此公告。

通知人一:钟松
通知人二:肖一舟
2026年1月12日

关于苏州勤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印章、证照作废声明

遗失苏州勤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346273368XG,正本编号32058466620241280238,副本编号32058466620241280239,另遗失公章、财务章、和法人章(沈佳佳),声明作废。

苏州勤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遗失作废公告

常熟华锐风翰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华锐风翰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苏州缘云风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苏州缘云风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纳全立禾石雕设计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纳全立禾石雕设计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泰乐阳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泰乐阳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缘云风奇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缘云风奇房地产策划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苏州书辰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苏州书辰装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远辰宝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远辰宝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苏州简鲜妮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苏州简鲜妮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共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共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豪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豪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苏州媛缇设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苏州媛缇设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斯雷特服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斯雷特服饰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曼妮菲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曼妮菲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苏州妙银格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苏州妙银格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苏州通时迪力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苏州通时迪力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常熟市调当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声明作废。
常熟市调当商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6年1月12日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收取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苏0111破30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南京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方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

2025年11月26日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特别说明:如申报人在债权审查和确认过程中变更债权申报数额的,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审查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申报人应承担的审查费用,不受债权审查和确认结果的影响。

南京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收取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苏0111破3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南京龙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方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

2025年11月26日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特别说明:如申报人在债权审查和确认过程中变更债权申报数额的,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审查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申报人应承担的审查费用,不受债权审查和确认结果的影响。

南京龙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收取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苏0111破32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南京东方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方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

2025年11月26日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特别说明:如申报人在债权审查和确认过程中变更债权申报数额的,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审查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申报人应承担的审查费用,不受债权审查和确认结果的影响。

南京东方联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收取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苏0111破33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南京睿晃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方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

2025年11月26日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确定睿晃建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特别说明:如申报人在债权审查和确认过程中变更债权申报数额的,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审查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申报人应承担的审查费用,不受债权审查和确认结果的影响。

南京睿晃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补充申报债权审查费用收取公告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20日作出(2025)苏0111破34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南京尊凯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同帆律师事务所与江苏方易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的管理人。

2025年11月26日管理人发布《债权申报公告》,确定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自行承担。根据有关规定,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不超过1万元的,每件交纳50元;2.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2.5%交纳;3.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按照2%交纳;4.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按照1.5%交纳;5.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6.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按照0.9%交纳;7.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按照0.8%交纳;8.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7%交纳;9.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6%交纳;10.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特别说明:如申报人在债权审查和确认过程中变更债权申报数额的,将根据上述标准对审查费用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申报人应承担的审查费用,不受债权审查和确认结果的影响。

南京尊凯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1月12日

声明公告 独家代理机构:山东海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253181018(微信)。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